

《关于开展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制度在固定源管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有效落实排污单位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生态环境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开展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 背景与必要性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全部排污单位均应将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实施管理。根据当前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核定方法是按照排污单位前一年实际排放量折算的日(月)均值及特殊时段限产比例进行测算，基本满足重污染天气应对等特殊时段管控要求。经梳理，目前部分已经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并未载明特殊时段减排措施和排放控制要求，亟需进一步规范特殊时段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特殊时段排污许可证后监管。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点区域已经完成工业行业的绩效分级，

并每年向生态环境部上报应急减排清单。因此，有条件率先选取部分地区实施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

(二) 起草过程

2021年4月，生态环境部组织规划院、评估中心成立编制组，整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研究提出技术问题，编制起草文件。

2021年5月，编制组全面梳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减排措施，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时段规定载明情况的汇总，提出以压实减排比例、落实“一厂一策”为目标，完成将特殊时段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的方法及相关要求。期间，先后五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

2021年9月，征求了部内相关司局及部分地区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与思路

(一) 编制原则

《通知》按照分类管理、试点先行、突出监管的原则，围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及国家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等，提出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和证后监管要求。现阶段以开展试点为重点，将特殊时段减排措施明确载入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物排放要求，建立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和执行报告制度，加强特殊时段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待本次试点工作实施后，将对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据此持续完善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加快提升排污许可证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 基本思路

本次试点将特殊时段管控生产线和设施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并明确对应的污染物排放要求。针对减排要求，通过检查管控生产线和设施实际排放量是否满足许可排放量限值进行监管执法。除减排要求以外，还针对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提出要求，支撑特殊时段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五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工作目标和要求，第二、三、四部分分别从完善特殊时段污染物排放要求、落实特殊时段环境管理责任、做好组织保障等提出规范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的具体要求，第五部分是附件，包括特殊时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和执行报告编制参考表，为特殊时段排污许可管理提供支持。